

文娛康樂及體育委員會
第十二次（四／一三至一四）會議記錄

日期：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四日

時間：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點：荃灣民政事務處會議廳

出席者：

區議員

陳金霖議員，MH，JP（主席）

葛兆源議員（副主席）

李洪波議員

林婉濱議員

林琳議員

陳振中議員

陳崇業議員，MH

曾文典議員

黃家華議員

黃偉傑議員

鄒秉恬議員

鍾偉平議員，SBS，MH

羅少傑議員

增選委員

古揚邦先生

吳炳坤先生

曾大先生

邱錦平先生，MH

黃美賢女士

鄒秉恒先生

政府部門代表

廖佩嬋女士

陳倩儀女士

尹潤明先生

禰若翰先生

荃灣區副康樂事務經理 1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社會工作主任 1（策劃及統籌） 社會福利署

學校發展主任（荃灣）2 教育局

高級聯絡主任（1） 荃灣民政事務處

荃灣區議會秘書處代表

劉詠雅女士

陸焯然女士（秘書）

署理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荃灣民政事務處

行政主任（區議會）2 荃灣民政事務處

因事缺席者：

區議員

文裕明議員

林發耿議員，MH

陶桂英議員，JP

會議內容

I 歡迎及介紹

主席歡迎各委員及政府部門代表出席委員會第十二次會議，並介紹首次出席會議的陳倩儀女士，她接替馮維美女士出任社會福利署荃灣及葵青區社會工作主任 1(策劃及統籌)。

2. 主席表示，林發耿議員、陶桂英議員及萬美蘭女士因事未能出席是次會議。
3. 主席提醒委員，根據《荃灣區議會常規》（下稱“《常規》”）第 28 條的規定，除非另獲主席同意，委員只可於會議上就每項議程發言及補充發言各一次，而每次發言時間最多為三分鐘。
4. 主席提醒委員，根據《常規》第 15 條第(3)項，“在會議進行期間，所有出席或旁聽區議會會議的人士在會議場所內必須關掉響鬧裝置及不得使用電訊器材通話”，以免影響會議進行。

II 第 1 項議程：通過九月十二日委員會會議記錄

5. 上次會議記錄無須修訂，委員一致通過。

III 第 2 項議程：續議事項

6. 主席表示，是次會議並無續議事項。

IV 第 3 項議程：檢討文娛康樂及體育委員會撥款分配 (文體第 26/13-14 號文件)

7. 秘書介紹文件。

(按：林婉濱議員、黃美賢女士及鄒秉恒先生於下午二時三十四分到席。)

8. 主席建議把委員會其餘各撥款項目下(“支持本區團體舉行旅行”除外)的餘款(即 147,500 元)轉撥予“活動工作小組”，以便小組於二零一四年年初與地區團體合辦兩項文娛活動，其中一項為推廣太極的活動，活動詳情已於十一月八日舉行的活動工作小組會議上討論，而另一項活動初步擬定為新春元宵嘉年華表演，現正徵詢婦女會作為合辦團體，在確認這項活動詳情後，活動工作小組會安排以傳閱文件方式，讓委員考慮這項活動的撥款申請。有關餘款經轉撥後，活動工作小組可供使用款額為 147,874.80 元。此外，由於“支持本區團體舉行旅行”撥款項目下尚有餘款，秘書處已於九月十三日再次發信邀請地區團體提交旅行撥款申請。

9. 委員通過上述建議。

V 第4項議程：活動工作小組與地區團體合辦活動的區議會撥款申請
(文體第 27/13-14 號文件)

10. 秘書介紹文件。

(按：李洪波議員於下午二時三十七分到席。)

11. 秘書宣讀身兼活動工作小組成員的委員名單，以作為他們已就其成員身分申報利益。成員名單載於附件一。

12. 主席表示，由於他和副主席是活動工作小組成員，因此根據《常規》第 48(12)條的規定，請委員選出一位議員代為主持會議。委員選出鍾偉平議員為代主席。

13. 代主席批准已申報為小組成員的委員可發言和參與表決，並詢問委員需否即席申報其他利益。沒有委員申報其他利益。

14. 委員會通過以下一項撥款申請：

<u>活動／計劃</u>	<u>申請／合辦團體</u>	<u>舉行日期</u>	<u>舉行地點</u>	<u>批核款額</u> (元)
(1) 健體太極同樂日	長青之友社	19.1.2014	荃灣大會堂 羅馬廣場	35,435.00

VI 第5項議程：本區團體推行文化、文娛及體育活動及節日慶祝活動遞交的區議會撥款申請

(文體第 28/13-14 號文件)

15. 秘書介紹文件。

(按：林琳議員於下午二時三十九分到席。)

16. 主席表示，秘書處共收到一個地方團體的區議會撥款申請，總申請款額為 21,543.75 元。根據委員會地方團體撥款申請附加準則，每份申請的最高撥款額為 15,000 元，因此實際申請款額為 15,000 元。根據委員會撥款期的準則，是次會議可供批撥全年度支持地方團體撥款的 20% (即 36,774.60 元)，而由於每期剩餘的款項可撥作下期使用，因此可供批撥的總款額為 55,289.25 元。

17. 主席詢問委員需否即時申報利益。葛兆源議員、黃偉傑議員、羅少傑議員及古揚邦先生申報為荃灣區新春敬老慈幼大會 (申請團體) 副主席，黃美賢女士申報為委員。

18. 主席根據《常規》第 48(12)條的規定，批准已申報利益的委員可留在席上旁聽，但

不可發言和表決。

19. 委員會通過以下一項撥款申請：

<u>活動／計劃</u>	<u>主辦團體</u>	<u>舉行日期</u>	<u>申請款額</u>	<u>*批核款額</u>
			<u>(元)</u>	<u>(元)</u>
(1) 荃灣區迎甲午新春 綜合節目欣賞會	荃灣區新春 敬老慈幼大會	27.1.2014	21,543.75	15,000.00

*實際撥款額由審核小組在下午二時五十分召開的會議決定，而每份申請的最高撥款額為 15,000 元。

(按：古揚邦先生於下午二時四十二分到席。)

VII 第 6 項議程：委員會轄下各工作小組及獲資助團體的工作進展報告

(A) 文藝康體發展小組

20. 林琳議員報告，小組與泠泠曲藝苑合辦的“兒童粵劇訓練班”的學員已於十一月十二日在荃灣大會堂演奏廳參與成果匯報演出。另外，“荃灣最強音”歌唱比賽的初賽已於十月二十六日舉行。

21. 鍾偉平議員提議，日後若再舉辦同類的表演活動，應加以注意場地的音響效果配套設施，例如向表演的兒童提供麥克風，便可讓觀眾聽得更清楚。

(B) 活動工作小組

22. 主席報告，小組已於十一月八日召開會議，同意在本年度舉辦“健體太極同樂日”。此外，小組稍後會再討論一項新春元宵活動的表演項目細節。

(C) 荃灣文藝康樂協進會（下稱“文康會”）（獲資助團體）

23. 主席報告，文康會沒有特別事項報告。

(D) 荃灣區體育康樂聯會（下稱“體聯會”）（獲資助團體）

24. 邱錦平先生報告，體聯會沒有特別事項報告。

(E) 荃灣體育節統籌委員會（下稱“籌委會”）（獲資助團體）

25. 古揚邦先生報告，第二十五屆荃灣體育節現正展開，自本年十月二十日開幕以來已順利舉行三項賽事，分別為開幕典禮暨十公里長跑賽、先進盃七人足球賽及荃灣區小學乒乓球賽。其餘賽事包括荃灣鄉事委員會盃大型七人足球淘汰賽、荃灣區校際羽毛球比賽、體育舞蹈錦標賽、欖球邀請賽暨同樂日及國際遙控模型車邀請賽會陸續舉

行。體育節壓軸項目“閉幕典禮暨醒獅邀請賽”已於十二月十五日假愉景新城舉行。

(F) 荃灣足球會（下稱“足球會”）（獲資助團體）

26. 古揚邦先生報告，足球隊於丙組地區球隊對壘的九場賽事中的成績為一勝、三和、五負，於十四支隊伍中現排行榜尾第三，恐怕會面臨降班危機，期望於未來賽事中爭取佳績以扭轉局勢。

（按：曾文典議員於下午二時四十八分離席。）

VIII 第7項議程：其他事項

27. 委員備悉下列兩份資料文件的內容：

- (1) 文娛康樂及體育委員會截至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日止的撥款財政報告；以及
（文體第 29/13-14 號文件）
- (2) 地區團體所舉辦活動的評估報告
（文體第 30/13-14 號文件）。

（按：鄒秉恬議員於下午二時四十九分到席。）

28. 主席提醒委員，下次會議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一月九日，而提交文件的最後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日。

IX 會議結束

29.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二時五十分結束。

荃灣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文娛康樂及體育委員會
二零一二至一五年度活動工作小組成員名單

召集人 ： 陳金霖議員，MH，JP
副召集人 ： 陳振中議員
成員 ： 文裕明議員
 ： 林發耿議員，MH
 ： 黃家華議員
 ： 黃偉傑議員
 ： 葛兆源議員
 ： 鄒秉恬議員
 ： 羅少傑議員
 ： 吳炳坤先生
 ： 曾大先生
 ： 鄒秉恒先生
 ： 黃美賢女士

註：增選委員的任期由小組成立當日（即二零一二年三月八日）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